

# 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宁委机发〔2019〕12号



## 关于印发《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 党员应知应会知识学习测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市府各委办局党委、党组，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根据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开展党员干部应知应会知识学习测试的指示要求，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将《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应知应会知识学习测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 应知应会知识学习测试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在强读强记、常学常新中切实掌握应知应会基本知识，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根据市委领导指示要求，现就组织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开展应知应会知识集中学习测试，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参加对象

1. 市级机关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重点是处以上领导干部；
2. 区级机关部门、区属企事业单位（含江北新区及各功能园区）在职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重点是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 二、学习测试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学习测试重点。具体内容详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编印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手册》（以下简称《学习手册》）。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统一为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配发《学习手册》，并通过“南京新风”网站

通知公告栏、“南京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发布《学习手册》电子文档。

请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统计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情况（见附件1），于4月12日前报送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 三、组织实施

集中学习测试时间为2019年4月至11月。

#### 1. 集中学习（2019年4月至11月）

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为党员配发《学习手册》，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转发《学习手册》内容，采取集中学、自主学，定期测、随机测等形式，广泛组织所属党员，认真学习应知应会基本知识，日积月累推动应知应会入脑入心。

#### 2. 测试安排（2019年7月、11月）

测试采取网上答题与书面抽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7月1日前，市委市级机关工委通过“南京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开通网上答题平台并发布《学习手册》测试题库。

**（1）网上答题：分两轮进行，7月1日至15日、11月1日至15日各安排1轮，每轮网上答题开放时限为15天。**由各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党员参加网上答题，党员通过关注“南京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以手机号码注册后即可参加网上答题。网上答题测试题型分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四种，

试卷由计算机在《学习手册》测试题库中随机生成，每卷 20-30 个竞答题，满分 100 分。系统智能组卷、智能阅卷，考完提交后即显示成绩。网上答题可重复进行。

每轮网上答题结束后，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将汇总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员网上答题参与情况，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2）书面抽测：分两次开展，在每轮网上答题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统一组织党员闭卷测试，测试一般以部门为单位进行，测试对象随机抽取，抽测比例不少于所属党员总数的 15%。试卷由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根据《学习手册》测试题库，自行编排、印制，测试题型分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四种，每卷不少于 60 题，满分 100 分。**书面抽测开展前，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汇总所属部门单位测试时间、地点，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备案，届时，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将派员抽查巡考。**

书面抽测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汇总《党员应知应会知识书面抽测成绩统计表》（见附件 2）和测试组织开展情况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备案。

#### **四、有关要求**

开展应知应会学习测试，是检验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实际成效，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学习测试的重要意义，把学习测试工作与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强化组织领导，广泛宣传发动，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学习、带头参加测试，全体党员要积极响应、踊跃参加。学习测试情况将纳入“机关党建、行业系统基层党建”对标找差绩效考核。**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职能，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积极拓宽学习渠道，切实推动学习测试扎实有效地开展。同时，要注重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及时总结报送所属党组织开展学习测试的好经验好做法。**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将在学习测试结束后，向市委专题报告学习测试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组织部徐玫、杨军，联系电话：83367276、83638742，邮箱：njgwzzb@163.com，全市应知应会学习测试 QQ 群：194550126。

- 附件：1. 应知应会学习测试有关情况统计表  
2. 党员应知应会知识书面抽测成绩统计表

# 附件 1

## 应知应会学习测试有关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日期:2019年4月 日

党组织	党员总数 (人)	牵头责任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学习手册》 邮寄地址
		党政机关 (人)	企事业单位 (人)			
玄武						
秦淮						
建邺						
鼓楼						
栖霞						
雨花台						
江宁						
浦口						
六合						
溧水						
高淳						
江北新区						
经信党委						
建设党委						
商务党委						
教育工委						
国资党委						
农业农村局党委						
市委宣传部						
民政党委						
卫健委党委						
公安局党委						
国家安全局党委						
文旅局党委						
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关工委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附件 2

### 党员应知应会知识书面抽测成绩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19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抽测时间	成绩	联系电话
副局以上领导 (单位负责人)	1					
	2					
	3					
	4					
	5					
	6					
	...					
处级干部 (中层负责人)	1					
	2					
	3					
	4					
	5					
	6					
	...					
科级及以下 (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1					
	2					
	3					
	4					
	5					
	6					
	...					
备注	每次书面抽测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由各区、市级机关各系统党（工）委、市各直属单位党委汇总后报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备案。					

填表人：

联系方式：

